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邹雪城）**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独立性，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现就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时间已满6年，于2021年8月27日离任，之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备注
邹雪城	8	8	0	0	赞成	任期于2021年8月27日离任

**2、列席股东会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	列席会议（次）	备注

邹雪城	7	4	任期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离任
-----	---	---	-----------------------

## 二、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审议了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相关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更有效的决策提供了支持，具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 间	会 议	事前认可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	意 见 类 型
2021年 2月9日	六届十 五次董 事会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租赁土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租赁土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1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21年 4月26 日	六届十 六次董 事会	无	1、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同意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 4月28 日	六届十 七次董 事会	无	无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2021年 5月12 日	六届十 八次董 事会	无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21年 7月21 日	六届十 九次董 事会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21年 8月3日	六届二 十次董 事会	无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21年 8月18 日	六届二 十一次 董事会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6、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同意

			意见 7、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 8月23 日	六届二 十二次 董事会	无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独立董事年度基础薪酬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以上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人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2021年对董事会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点关注，规范运作。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21年，本人利用召开股东大会和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了了解，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及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等进行掌握，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至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以来在工作中的支持及配合。

独立董事：邹雪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无正文，为《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邹雪城）签字： \_\_\_\_\_